

## 政府部門和機構工作簡表

以下是一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和機構的服務範圍：

政府部門		服務
1	教育局	制定、發展和檢討由學前至高等教育程度的教育政策、計劃和法例；監察教育計劃，使能有效推行。
2	廉政公署	致力維護本港公平正義，安定繁榮，務必與全體市民齊心協力，堅定不移，以執法、教育、預防三管齊下，肅貪倡廉。
3	申訴專員公署	負責處理及解決因公營機構行政失當而引起的不滿和問題。
4	廣播事務管理局	透過有效監管推動優質廣播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確保廣播服務顧及公眾品味及雅俗標準。
5	香港警務處	維持香港社會的治安，使香港繼續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及穩定的社會。
6	法律援助署	為香港市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
7	漁農自然護理署	向市民提供與漁農業、自然保護、動植物及漁業監管有關的服務。
8	勞工處	改善和保障勞工的權益，提高職業安全與健康意識，並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9	環境保護署	為香港締造一個健康宜人的環境；鼓勵市民重視環保；處理環境污染投訴。
10	社會福利署	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